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
(新市区) 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乌高税稽检通〔2024〕83号

乌鲁木齐市永宏实业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650100313432672U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雍芳（检查证号：新税稽6501240010）、胡晶晶（检查证号：新税稽6501200018）等人，自2024年9月10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(新市区) 税务局稽查局

2024年9月10日

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